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: 05-2286283

聯 絡 人: 吳俊傑05-2254321#718 電子郵件: kingwu108@ems. chiayi. gov.

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24023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0PE04924_1_151028482331.pdf)

主旨:函轉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 110536660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3 款規定:「因結婚者,給婚假14日,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 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,得於1 年內請畢。」
- 三、公務人員現於COVID-19防疫期間如有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之需要,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3日修正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相關說明辦理。茲因近期國內疫情升溫,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,公務人員於COVID-19防疫期間,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前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,得經機關同意,於疫情結束(按: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,上開疫情結束定





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)後1年內請畢;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,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,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,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,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

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1/09/15文章 10:38:29 章



